

編號：105

議案：請桃園市政府就「桃園市改裝（噪音）車輛製造噪音安寧稽查狀況」提出專案報告。

報告機關：環境保護局

報告人：呂理德

壹、前言

機動車輛因不當改裝易衍生噪音問題，桃園市改裝車數量約有 5,000 輛，若能大量減少改裝車，對噪音污染減量有一定程度的貢獻。此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依噪音管制法第 13 條規定建置噪音車檢舉網站，提供民眾方便檢舉管道，據以通知到檢，讓改裝車所產生噪音無所遁形。

本市為有效防止改裝車輛噪音擾寧情形，特別強化環保、警察及監理機關聯合稽查取締，針對民眾陳情改裝車輛常出沒路段加強攔檢作業，提高稽查頻率，落實現場攔檢「馬上抓、馬上測、馬上罰」，以達到嚇阻的效果。同時也加強相關教育宣導活動，並積極通知改裝車輛到指定場所檢驗，加速處理改裝車輛陳情檢舉案件，以維護民眾生活環境安寧。

貳、現階段執行情形

一、加強環警監聯合稽查

- (一) 主動執行本府環境保護局與本府警察局及監理單位聯合稽查，每週 4 次於夜間針對主要道路及噪音車常出沒路段加強攔檢（查）。
- (二) 106 年度執行全市環警監聯合稽查改裝車輛攔檢共 2,926 輛，不合格告發 1,576 輛，稽查取締成效全國第一，107 年度執行全市環警監聯合稽查改裝車輛攔檢共 2,343 輛，不合格告發 1,296 輛。
- (三) 陳情檢舉案件量 104 年度 4,236 件；105 年度 2,547 件；106 年度 2,105 件；107 年度 1,418 件，呈現逐年下降趨勢，107 年度與 104 年度相比，從 4,236 件下降至 1,418 件，下降 66.5%，陳情減量績效優良。

二、警察攔查，環保檢測，專業分工

- (一) 由於機動車輛噪音檢測作業須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標準量測方法操作噪音計及轉速計等精密儀器設備，且檢測人員須領有機動車輛噪音檢測專責人員證照。因前述設備及執行人員基本條件限制，尚無法由警察人員執行噪音檢測勤務。
- (二) 本府警察局另可藉由自行攔查（疑有違規改裝排氣管）通報本府環境保護局，本府環境保護局再通知噪音車輛車主於期限內至指定地點進行車輛噪音檢驗，若檢測超過標準或未依規定時間到場檢測，可處新臺幣 1,800~3,600 元罰鍰。

三、加強改裝車行源頭管制

- (一) 105 年 3 月 1 日公告改裝車行於晚間 10 時至隔日上午 8 時，不能有試車等行為，違規者經舉證不需檢測可處新臺幣 3,000~30,000 元罰鍰。
- (二) 已清查列管 74 家改裝業者並加強車輛噪音防制宣導。

四、加強教育宣導活動

- (一) 本府環境保護局已於 105 年 3 月起加入「春風專案」聯合稽查小組，針對高中生與大學生改裝車族群常出沒場所加強稽查，以減少噪音污染。
- (二) 至高中職以上學校辦理教育宣導活動，以端正維護安寧觀念。

五、推動標籤認證措施，防止排氣管再次改裝

- (一) 106 年 5 月 25 日府環噪字第 1060120033 號公告「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經主管機關噪音檢（查）驗合格之車輛不得有使用未認證之排氣管致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行為」。違反本公告者，依噪音管制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立即改善；未遵行者，按次處罰。
- (二) 106 年度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防止被檢舉之使用中機動車輛噪

音檢驗合格再次改回原改裝排氣管計畫」執行標籤認證措施，防止遭檢舉的車輛再次非法改裝排氣管，共核發檢驗合格標籤 1,822 輛，核發數量全國第二；107 年度共核發檢驗合格標籤 2,774 輛，核發量增加 52%，執行績效優良。

參、未來規劃方向

- 一、推動現場舉發開單，縮短限期改善時間，節省行政處分通知經費支出。
- 二、建置本市第一座車輛噪音檢測站，提升噪音車輛通知到檢處理效能。

肆、結語

本府會持續檢討改善相關作業程序，落實聯合稽查取締工作，加速處理改裝車輛陳情檢舉案件，以維護民眾生活環境安寧。